

中华人民共和国龙岗海关对博世汽车部件（深圳）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龙关审不罚决字〔2025〕3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博世汽车部件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03006188794915
4	法定代表人	Schuetten Olaf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中华人民共和国龙岗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5年5月23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当事人2025年01月04日，以进料对口方式申报进口复合橡胶一批，报关单号530420251040002042，申报的包装种类为其他包装。2025年01月08日，现场查验发现，该批货物实际外包装有天然木托（共有20个天然木托，有IPPC标识），与申报的包装种类不符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三款及《进境货物木质包装检疫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之规定。
8	执法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，并按照《海关总署关于修订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

		裁量基准（二）〉的公告》（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21 号）第七条第二款及其附件 2《海关行政处罚“初次违法免罚”事项清单（二）》第 4 项裁量之规定。
9	处罚内容	不予行政处罚。
10	救济渠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一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。
11	其他	无